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非訟代理人　邱俊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

二、提出催告函及回執。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